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至第2次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 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 第一次甄選日期：

-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5年8月24日(一)09:00~11:00
- (二) 甄選時間：民國115年8月24日(一)13: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三)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 第二次甄選日期：

-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5年8月26日(三) 09:00~11:00
- (二) 甄選時間：民國115年8月26日(三) 13: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參、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請於上班時段(9:00-16:00)，
可電洽:03-5222109#4100。

肆、 徵選名額：幼兒園廚工2名，備取若干名。

伍、 主要工作：

- 一、清點暨驗收食材。
- 二、烹煮準備午餐及上、下午點心。
- 三、檢體留樣。
- 四、廚房裡外之環境及廚具清潔維護打掃、保管。
- 五、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打掃，。
- 六、配合學校活動及各項公務事宜(例:健康檢查、廚工研習、公安事項…)。
- 七、每日依規定打卡、簽到、簽退。

陸、 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國中以上畢業、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定者。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4年度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結果列A級之醫療機構，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五、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且恪盡職責者。

六、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尤佳，無證照者亦可報名。

七、熟悉操作電腦作業及基本 office、google 文書處理者佳。

柒、報名繳驗證件及手續：請在報名截止日期前(115年8月24日(一)上午11:00前)繳交。

一、填寫報名表及評分表一份。

二、國民身份證檢核後發還，影本交學校備查。

三、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交學校備查。

四、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交學校備查。

五、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交學校備查。

六、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七、錄取名額：錄取成績最高2名，報請市府同意僱用。(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

捌、甄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25分(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請在115年8月24日上午11:00報名截止日期繳交)。

(一)學歷：最高5分--國中畢業2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3分，大學以上4分，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1分。

(二)證照經歷：最高5分--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5分，丙級者4分。

(三)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最高5分--領有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小時0.1分。

(四)廚師經歷：最高10分--曾擔任公私立幼兒園廚師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團膳或中央廚房工作者，每滿一年加0.5分。

二、面試：75分

玖、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和平樓1樓)。

壹拾、錄取僱用：

一、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將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

二、錄取者應於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前至東門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每日8小時。

壹拾貳、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二、依報名資格採定薪資：

(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採月薪制(3萬3,751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二)無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則按勞基法最低工資按月計薪(2萬9,500元)。

壹拾參、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人員需繳交廚工健康檢查報告、3個月以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依人事相關規定接受身份查核。
-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五、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校務公告通知。
- 七、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編號:_____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最高)			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請於8/24(一)上午11:00前繳交		審核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					
2. 學歷正本					
3. 經歷證明文件					
4. 證照或證明文件正本				廚師證照	
5.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繳驗證明)				女性無需繳驗證明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					
得分				備註: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驗證件	2. 編號	3. 報名表單	
	蓋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廚工甄選評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科、系		
住址					電話		
報名資格	一、具有<u>中華民國國籍</u>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定者。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4年度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結果列A級之醫療機構醫院之<u>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u>。 五、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且恪盡職責者。 六、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尤佳，<u>無證照者亦可報名</u>。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 是 ☐ 否					
25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甄選審查核分	
	學歷 (5分)	大學(含)以上畢業		4分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3分			
		國中畢業		2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另加1分			
	證 照 (5分)	中餐烹調乙級以上證照		5分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		4分			
進修(5分)	領有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小時0.1 分。						
經歷 (10分)	曾擔任公私立幼兒園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團膳或中央廚房工作者，每滿一年加0.5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75分	面試						
總分		分					
甄選委員簽章							

備註：相關證件影本請一併裝訂成冊，於報名時附上審查。